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5日(周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 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28,728,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656%。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2,428,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852,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838%。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552,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76,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7%。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76,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18、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足股份划转协议)的议案》

同意128,500,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9%;反对228,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200,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26%;反对228,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蒋欢律师、邓淼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5日下午2:45;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44,821,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4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276,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545,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663,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8,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545,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21,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3,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宋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50,071,181.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 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176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3	孙鳃忠
4	01*****644	梁中华
5	01*****446	孙定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侯果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2日,王丽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4,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截至2020年6月12日,王丽娟女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5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6360%。减持后王丽娟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王丽娟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8日	264,100	0.219137	53.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2日	310,000	0.257223	60.78
合 计			574,100	0.476360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丽娟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丽娟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	5.476353	6,025,900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	5.476353	6,025,900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丽娟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王丽娟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王丽娟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6,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王丽娟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丽娟女士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王丽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遵守上述规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王丽娟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出具的《关于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35.15亿元,较上年下降2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亿元。2016年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33万元、-5.12亿元、-8.1亿元和-1.30亿元,连续四年为负。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合理。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3.84亿元,降幅28.26%,下降原因:

1、公司收缩经营,业务转型升级,主动调整的结果:2017年-2018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经营及资金压力巨大。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2019年公司采取瘦身减负、收缩经营的策略,出售部分资产,减少闲置产能,集中资源发展优质业务,积极寻求转型,如沈阳同方,因公司业务收缩2019年销售同比减少7152万。同时对存量业务进行优化,推动现有客户升级换代,淘汰信誉低、附加值低、订单不稳定的客户。

2、资金压力问题:受乐融致新、环球智达、北汽银翔等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十分紧张;加之近两年公司持续亏损,银行对公司收缩信贷,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对于一些需要垫资、账期较长的业务,为减少资金占用,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对部分业务进行了清理,也造成了销售的下滑。

3、家电及汽车行业下行的因素:电视机行业整体低迷,终端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客户订单量减少,导致公司销售下滑,如富士康2019年销售同比减少4.77亿,海尔多媒体销售同比减少1.68亿;北汽新能源销售同比减少9213万。

2019年各类型业务销售下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主营业务小计	303,521	453,525	-150,004	-33.08%
电视机—体机	80,699	145,483	-64,784	-44.53%
电视机结构件	65,780	128,127	-62,348	-48.66%
白色家电结构件	59,988	94,340	-34,352	-36.41%
汽车结构件	43,206	59,962	-16,746	-27.93%
其他	53,848	25,622	28,226	110.16%
二、其他业务小计	47,960	36,388	11,573	31.80%
材料销售	34,987	26,909	8,078	30.02%
模具销售	12,651	8,461	4,190	49.52%
产品设计收入	322	1,018	-696	-68.33%
合计	351,481	489,913	-138,431	-28.26%

2019年主要客户收入下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增减额	增减原因
电视机结构件	富士康	22,380	70,041	-47,661	行业因素客户订单减少
电视机—体机	乐融致新	3,180	24,224	-21,043	终止业务合作
电视机—体机	海尔多媒体	90,135	106,942	-16,807	客户订单量减少
黑电/整机	TCL黑电/整机	3,543	18,430	-14,888	客户订单量减少
汽车结构件	北京新能源	2,322	11,535	-9,213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客户订单减少
电视机结构件	沈阳同方	1,465	8,617	-7,152	公司业务收缩
汽车结构件	华晨系客户	1,426	5,596	-4,170	公司业务收缩

(二)、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原因:

1、2016年-2018年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特殊事项影响:2017年公司大客户乐融致新、2018年北汽银翔相继出现资金链断裂,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大额坏账,同时也造成公司的物料呆滞,设备及人员闲置,进一步增加公司成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或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2018年大客户乐融致新、环球智达、北汽银翔、QUATIUS LIMITED计提坏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电视机—体机	224.01	25,039.82	10,743.06	36,006.89
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电视机—体机	97.06	11,712.99		11,810.0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			13,870.37	13,870.37
QUATIUS LIMITED	汽车结构件			2,121.11	2,121.11
合计		321.07	36,752.80	26,734.54	63,808.41

同时,公司为上述客户的备料难以变现,导致存货跌价,相应的设备及人员闲置,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影响一直持续到2019年度。毅昌股份2017年—2019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备注
原材料	5,768.06	1,129.97	573.05	7,471.08	主要为液晶屏幕
周转材料		2.66	8.32	10.98	
自制半成品	35.15	943.77	385.41	1,364.33	主要为整机模组
库存商品	2,503.44	2,787.30	2,946.83	8,237.57	主要为电视机整机
委托加工物资	1.06	-	0.10	1.16	
合计	8,307.71	4,863.70	3,913.71	17,085.12	

毅昌股份2017年—2019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38.78	29.41	168.19
机器设备	670.49	3,425.86	3,298.91	7,395.26
运输工具		19.19	8.86	28.05
电子设备		37.76	130.72	168.48
其他		656.49	25.01	681.49
合计	670.49	4,278.08	3,492.90	8,441.47

(2)行业因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机及结构件,汽车内外饰,白电结构件,主要客户为电视机及国产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厂家。近两年下游行业不景气,液晶电视市场销售接近饱和,汽车行业销售开始出现大幅下滑。受整体行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销售收入及毛利下降。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未能完全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向下游传导,加之人员成本不断增加,造成2016-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3)公司前期资产投入过大,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近三年受行业下行影响,公司的订单量萎缩比较严重,各子公司普遍存在订单不饱和的情况,固定成本无法摊薄,毛利不断下降,出现亏损。

2、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重庆两公司亏损拖累上市公司的业绩,因客户单一,订单大幅萎缩,重资产公司、固定成本过高,2019年重庆两公司合计亏损3180万元,重庆设计谷公司2019年底已经出售,重庆毅翔也已经停产,不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负影响。

(2)广州毅昌业务整合及资产处置:2019年对广州的业务进行清理,商用显示电视机业务转江苏基地生产,闲置的一期土地厂房进行转让变现,补充现金流。因此产生了员工辞退福利,资产减值,模具加速摊销等情况,此部分成本费用进一步压缩经营性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辞退福利	1,077	业务整合,清退员工
固定资产减值	3,479	一期厂房的设备未来不再使用,无法带来收益
无形资产减值	190	无形资产闲置减值
模具加速摊销	403	业务整合,模具无价值,一次摊销完成。
呆滞存货计提	289	业务整合,无订单,存货无使用价值
合计	5,437	

(3)乐融致新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为了解决乐融致新应收账款的问题,2019年采取了预收款的操作方式,累计收款1.3亿元,交付订单3600多万,4月份开始乐融方面不断提出不合理要求,其经营状况也不断恶化,为了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10月决策终止与乐融合作,前期为履约已产生的存货存在变现困难。2019年年底乐融致新存货379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49万元,冲减了经营性利润。

3、综上所述,毅昌股份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受公司大客户乐融致新、环球智达、北汽银翔等相继出现资金断裂影响,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面对经营困局,积极主动采取瘦身减负的经营策略,关停并转亏损公司、亏损业务,轻装上阵,并在业务层面跳出传统的家电、汽车行业,积极开拓优质的塑胶结构件业务,转型期间公司销售收入会出现一定的下滑,但公司减负后,集中资源做精做强优质业务,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具备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重点分析公司连续扣非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通过核查可以发现主要是受乐视、环球智达、北汽银翔等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存货计提跌价的影响。

2、了解管理层对改善持续经营做出的努力,评估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重点检查公司最近年度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分析公司的经营业务转型是否取得成效。通过核查发现,公司在2019年度通过关停并转亏损公司、亏损业务的操作,实现轻装上阵,集中资源做精做强优质业务,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认为毅昌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营业收入下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未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7亿元,较上年度4.73亿元下降107.90%。请结合你公司过去三年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7亿元,较上年度4.73亿元下降107.90%,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

1、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正如问题(1)所回复,受公司战略调整、经营方针及外部环境影响,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5.15亿元,较上年下降28.26%,直接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收款方式影响:2019年度家电及汽车产业整体环境不佳,导致客户在支付款项时更多的使用银行票据,公司2019年末应收票据余额1.31亿,相比2018年末增加了1.19亿,增幅达到1013.25%。

3、供应商款项支付影响:由于公司连续亏损,资金链紧张,2016年以来公司收紧了供应款项支付,应付账款金额不断增加,公司与供应商关系紧张。进入2019年,公司调整发展战略,通过闲置资产出售获取约4亿的流动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债务,降低有息负债,另一部分用于偿还供应商欠款,改善采购环境,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2017-2019年公司现金流对比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79	333,298	651,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	98	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	7,301	9,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59	340,697	661,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20	202,767	57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66	48,411	44,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1	16,753	10,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3	25,433	28,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99	293,364	658,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	47,333	2,408

由上面数据可以看出: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2018年度降低了3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降低了25%,现金支出降低幅度明显小于现金收入降幅;

2、公司2018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0亿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为60%,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虽然仅为15亿元,但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近70%;说明公司加大了偿还供应商的力度。

因此,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我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是合理的。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科丰路2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取得资产及股权受让权。上述交易增加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52亿元。

(1)上述资产出售使你公司2019年业绩发生盈亏性质转变。请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1、出售资产背景:

乐融致新,北汽银翔、环球智达等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2017-2018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银行信贷收紧,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大,供应链融资、被动的贴现等财务费用过高,冲减了利润。进入了一个不良循环。公司必须通过处置不良资产瘦身减负、处置闲置资产补充现金流、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等举措改善经营状况。

2、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毅昌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的研发、制造、销售。受汽车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订单不断减少,公司客户单一,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前景不佳,继续经营下去会增加公司的经营负担。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毅昌科技持有其40%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无控制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的研发、制造、销售。该公司客户单一,过于依赖江淮汽车,江淮汽车销售量下滑,江淮毅昌又没有开拓其他汽车客户,业绩持续低迷。后续还要面临新建厂房,需要继续资金投入的问题,继续经营下去,公司经营和资金的负担会很大。

广州科学城土地及厂房:因广州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高,且用工成本高于其他子公司,但家电业务,尤其是整机业务利润空间很低,导致广州基地的家电业务持续亏损,且未来业绩向好的趋势也不明显,若继续经营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负担,而商用显示电视机业务不受供货半径的限制,可实现与江苏基地商用显示电视机与整机业务的整合,最大限度满足江苏基地订单需求量。另广州科学城土地位置较好,有较高的转让价值,出让可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

3、处置资产的过程:

决策过程:公司决策及公告情况:2019年8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好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开发区科丰路2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起拍价格不低于评估值。2019年10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质增效,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持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分别于2019 年8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开挂牌转让情况: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40%股权于2019年10月30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

转让情况确认:2019年1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实际控制的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系唯一一家参与交易且符合条件的竞买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前述资产。

收款及产权变更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款,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产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两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4、综上:此次交易目的及商业实质是执行公司收缩经营的策略,处置不良、闲置资产,减轻企业负担,补充现金流。通过处置不良、闲置资产,改善了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了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降低了企业资金链风险,减负有助于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另:该资产处置收益1.52亿元,但因厂房出售后需要进行员工安置,机器设备等需要处置等,将形成资产处置损失,公司预计上述员工安置、资产处置将形成5400多万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资产处置的收益约1亿元左右。假设2019年公司不处置上述厂房及相关资产,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应为3400万左右。公司8月份就已经决策转让资产,因此不存在年末突击创利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出售后,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继续通过租赁等形式使用上述物业,如有,请说明具体安排。

回复: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科学城共有土地162.33亩,厂房7.68万平米,共分两期。本次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为一期(土地86.33亩,厂房5.29万平米)。

一期房产主要用来做家用整机,模组,商用显示整机等业务,该部分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将该资产相关的家用整机、模组业务进行了关停。商用显示电视机业务转江苏基地生产,广州毅昌的销售收入会有一定的下降,但是亏损会减少;商用显示业务转江苏基地,可以增加江苏的订单,补充江苏的产能,提升开机率,摊薄江苏的成本,提高江苏基地的盈利能力,实现毅昌整体业绩的提升。

一期土地厂房处置后,广州毅昌仍有二期土地76亩,厂房2.38万平米,完全可以满足现有精密模具及塑胶零部件业务的生产和经营,剥离不良业务,精简人员,降低费用,会进一步提升广州毅昌的盈利能力。

综上:广州毅昌一期土地厂房出售,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反会提升广州毅昌及江苏基地的盈利能力,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产生正向贡献。土地及厂房转让后,公司开始有序的推动业务的清理转移,人员的清退,设备的处理等事宜,会在2020年完成相关工作,公司不会继续租赁该物业。

(3)出售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你公司仍持有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请结合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的异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高管人员情况等因素说明控股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上述股权出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重庆设计谷为毅昌股份为开拓西南地区汽车业务所成立的公司,为汽车客户提供内外饰产品;江苏设计谷及青岛设计谷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商用及家用电视机一体机。重庆设计谷与其他两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业务及资金的往来,三家公司独立运营,各公司的高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与毅昌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出售重庆设计谷的股权,主要原因是重庆设计谷经营业绩不佳、为减负脱困,回收资金改善现金流。2020年受疫情影响,重庆设计谷经营进一步恶化,为进一步减少亏损,其控股股东已决定对该公司关停处置,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出售重庆设计谷的股权有利于改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资产出售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规。

会计师回复:针对毅昌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情况,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出售上述资产及股权的目的、背景,分析其合理性。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相关文件发现,毅昌股份出售上述资产及股权是公司发展战略转型所需,通过处置低效资产,公司一方面集中资源做精做强优质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回收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本成本,偿还供应商欠款,降低采购成本。

2、评估毅昌股份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出售后,是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询问管理层,检查相关业务订单、现场观察等程序,发现公司出售的土地及厂房主要用于电视一体机生产,该土地及厂房出售后,公司已将该业务转移至更有优势的江苏基地继续生产,也未通过租赁等形式使用上述物业。

3、检查公司该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点检查交易后是否与控股股东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通过检查发现,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生产,是重庆地区华晨汽车的配套供应商,与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电视一体机生产)及客户群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后不存在资金往来及高管兼职情况。

4、获取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复核交易资产、股权的权属和账面价值,核对账务处理金额及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同时重点检查产权手续是否办理,交易款项是否收到。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毅昌股份上述资产交易合理且未构成同业竞争风险,账务处理合理、合规。

问题3、根据年报,你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主要为家电行业、汽车行业和其他行业,收入分别为20.65亿元、4.32亿元和10.18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43.89%、下降27.93%和上升64.18%。

(1)请补充披露其他行业收入的具体构成、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回复: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他行业收入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